

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京 03 执 564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（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）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3877272K。

法定代表人：曹均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云南泰丽宫珠宝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关上镇双桥梁村，组织机构代码 727299736。

法定代表人：华彦标。

被执行人：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云南省德宏州瑞丽市姐告月亮岛，组织机构代码 77551842X。

法定代表人：赵宁。

被执行人：赵宁，男，1981 年 1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护国办事处金碧路三市街益珑大厦 B 幢 10 层 B2 号，身份证号码 53010219810117181X。

被执行人：华彦标，男，1978 年 11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金碧街道办事处西坝路 283 号 11 幢 3 单元 402 号，身份证号码 530102197811052714。

被执行人：王瑛琰，女，1986 年 12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护国办事处金碧路三市街益珑大厦 B 幢 10 层 B2 号，身份证号码 210502198612231308。

北京市方圆公证处作出的（2016）京方圆内经证字第09549号、09550号、09551号、09552号、09553号、19480号公证书以及（2018）京方圆执字第0119号执行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申请执行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本院于2018年6月12日立案执行。本院于2018年12月7日作出（2018）京03执异523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变更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。现申请执行人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七条第六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（2018）京03执564号案件的执行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美欣

审 判 员 杨晓军

审 判 员 褚晓勇



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文件编码：180615-141536-78-75-217606

书